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茂松

選任辯護人 廖元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本院訂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下午2時18分宣判，茲因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276號移送併辦，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榛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